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

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甘州区水利工程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睿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41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49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5260110

一、招标条件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区发改发(审)【2025】34号文件审核通过，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招标人为甘州区水利工程队，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博睿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特许经营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甘州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特许经营者，根据投标人性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与中标特许经营者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特许经营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在合作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和考核，合作期满项目移交（项目设施满足运行需要的标准）等工作。

三、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操作模式

1、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调蓄池 1 座，总库容 604 万立方米；新建节制分水闸 1 座，压力前池 1 座，引水管道 1.3km；新建供水管线 0.8km。工程规模IV等小（1）型。

2.2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特许经营期为 40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项目建设期 3 年（含前期工作准备期 1 年和施工期 2 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之日止；项

目运营期 37 年，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

3、操作模式：

3.1 本项目建设模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具体实施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

3.2 特许经营者中标后，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基本农田和农林场用地用水采用使用者付费原则收取水费以及水域租赁来收回投资、建设以及经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及相关资料完好、无偿、无条件、无负债、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3 本项目属性为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方不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其中一方）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融资能力。

2、财务要求：

2.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3 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

力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50%的融资(以金融机构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足以证明其融资能力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材料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提供以上融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不做要求。

4、信誉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为失信被执行人;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5、联合体要求:

5.1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超过 5 家(含 5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5.4 张掖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

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5月27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开标时间：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为10分钟。

4、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水利工程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联系方式

监管机构：甘州区水务局

联系人：王志鹏

联系电话：18193623381

招标人：甘州区水利工程队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甘州区水务局办公楼 5 楼

联系人：王鹏国

联系电话：1889368621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睿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财智世家东门沿街商铺三楼

联系人：程俊华

联系电话：18189630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甘州区水利工程队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甘州区水务局办公楼 5 楼 联系人：王鹏国 联系电话：1889368621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睿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财智世家东门沿街商铺三楼 联系人：程俊华 联系电话：18189630595
3	招标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4	项目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西南部的甘浚镇谈家洼村，北侧为新浚干渠，距张掖市区 21km。
5	资金来源	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出资 50%，剩余 50%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u>21583.32</u> 万元。
7	项目限价	1、农业灌溉用水单价：<u>0.182</u> 元/m³，农林场用地用水单价：<u>0.78</u> 元/m³； 2. 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投资额最高上限 <u>21583.32 万元</u>； 3、特许经营期限：建设期 <u>3</u> 年（含前期工作准备期 1 年和施工期 2 年），运营期 <u>37</u> 年，总共特许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u>40</u> 年； 特别说明：用水单价、工程总投资及特许经营期限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招标内容	甘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甘州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调蓄池和配套的节制分水阀、压力前池、引水管道等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享有获取该项目水费等其他经营收益的权利。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项目资产和权益无偿、无条件、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9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特许经营运维服务范围为调蓄池1座，总库容604万立方米；节制分水闸1座，压力前池1座，引水管道1.3km；新建供水管线0.8km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甘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甘州区水务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相关设施经营和移交，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调蓄池和配套设施业务，并享有获取该项目水费收入及其他经营收益的权利。
10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 1. 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不超过12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止，准备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24个月，以开工日起至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日止。 2. 运营期最长不超过444个月（即37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建设期、运营期年限均不得超过上述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质量要求	1. 建设期各项产出标准如下： （1）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社会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环保标准：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物的排放等均应符合行业专项标准；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文物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移交标准：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的资产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12	项目主要需求和产出	1. 主要需求 甘州区作为农业主产区，长期面临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农业灌溉高峰期供水缺口大的问题，同时受地下水超采影响，区域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承压加剧。基于此，本项目核心需求聚焦两大方向：一是解决水资源配置失衡问题，通过调蓄设施弥补灌溉旺季供水不足，保障农田灌溉用水稳定；二是落实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任务，通过科学蓄水、引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替代地下水开采，压减超采量，修复区域水生态，同时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水资源支撑。 2. 主要产出（服务） （1）工程产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四大核心工程实体，为水资源调配提供硬件支撑： 调蓄池：建成1座总库容604万立方米的调蓄池（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具备季节性蓄水、错峰供水能力，可在降水集中期储存地表径流，在灌溉旺季补充供水缺口； 节制分水闸：新建1座节制分水闸，实现对调蓄池进水、出水的精准调控，保障水资源按需分配至下游灌溉区域； 压力前池：配套建设1座压力前池，起到稳流、稳压作用，为后续引水管道输送水资源提供稳定工况，避免因水流波动影响供水效率；输水管网：建成总长2.1千米的管线（含1.3km引水管道、0.8km供水管线），构建起“水源-调蓄池-灌溉区”的连贯输水通道，实现水资源从储存到利用的高效衔接。 （2）运营服务产出 项目运营期将围绕工程设施提供持续性服务，主要包括三大类： 水资源调度服务：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将解决9.24万亩冬灌、春灌及滴灌玉米在黑河调水闭口期间灌溉用水短缺的问题。依据区域降水情况、灌溉需求、地下水位监测数据，制定动态调度方案，通过节制分水闸、输水管网实现调蓄池水资源的精准分配，保障灌溉期农田“按需供水、及时供水”，非灌溉期可结合生态补水需求，向周边湿地、河道补充生态用水； 设施运维服务：对调蓄池、节制分水闸、压力前池及管道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如池体清淤、闸门设备检修、管道检测与修复等），确保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供水； 监测与数据服务：配套建设水位、流量、水质监测系统，实时采集调蓄池蓄水容量、输水流量、水质指标等数据，定期形成水资源利用报告，为甘州区水资源管理部门制定治水政策、优化用水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3）效益产出 项目实施后将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同提升： 生态效益：通过调蓄地表径流替代地下水开采，可有效压减甘州区地下水超采量，逐步恢复地下水位，改善因超采导致的土壤沙化、植被退化等问题；同时，调蓄池及输水管网可兼顾生态补水功能，提升周边区域湿地涵养、河道生态流量，促进区域水生态系统修复； 经济效益：稳定的灌溉供水可保障农作物生长需水，减少因缺水导致的减产损失，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此外，水资源优化配置可降低农业灌溉成本，间接增加农户收入，为区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社会效益：解决灌溉旺季“用水难”问题，缓解农户间的用水矛盾，保障农业生产稳定，维护农村社会和谐；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可提供运维、调度等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且通过水资源治理提升区域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13	政府补贴运营情况	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不涉及政府按规定补贴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不对项目进行运营补贴。
14	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1、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运营期37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项目（含土地所有权）、附属设施等资产归政府所有，特许经营者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政府方批准特许经营者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特许经营者仅能将项目资产用于本项目的经营，基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融资需要，允许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以项目收益权做与本项目有关的融资质押，项目资产不得直接用于担保，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特许经营者不得以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的资产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应解除和清偿完毕特许经营者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特许经营者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5	调价机制	因本项目水价的定价是由本方案中规定的水价形成机制确定的，由于项目的合作期比较长，考虑到运营期间实际用水量与预测用水量的偏差，以及市场、政策等引起的非项目公司原因引起的运营成本，为了使特许经营者能够在运营期内获得合理的利润率，本项目设置水费调价机制。 水费调价机制总体操作思路为：首先对一个计价周期（三年）的水价进行价格监审，通过搭建与特许经营协议相匹配的财务模型，综合考虑实际的成本、收入因素重新测算水价；其次，将重新测算的水价与上次调整的水价进行比较，若达到了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则启动调价程序，经相关政策规定的调价程序后报政府审批，调整水价价格。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融资能力。 2、财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财务状况良好，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3 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整体）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50%（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融资能力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50%的融资（以金融机构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足以证明其融资能力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材料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提供以上融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不做要求。 4、信誉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联合体要求： 5.1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超过 5 家（含 5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方。 5.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5.4、张掖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17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一、联合体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超过 5 家（含 5 家），鼓励相关企业与民营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占比最大方，且联合体各方需签署联合体协议。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照联合体成员累加确定；融资能力以金融机构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足以证明其融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力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材料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投融资项目可以是单独投资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投融资项目业绩以联合体成员累加确定。 3、张掖市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资履约保函	投资履约保函金额：1000 万元。 投资履约保函形式：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可以自行选择采用纸质工程保函或电子工程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投资履约保函递交时间：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投资履约保函。
19	签订初步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u>30</u> 日内。
20	费用承担和方案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2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2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 1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 15 天。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及修改通知
2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10 分
2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后：1. 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2. 中标单位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一并送到甘肃博睿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3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解密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10 分止
37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进入开标大厅 (3) 等待开标 (4) 公布投标人 (5) 查看投标人名单 (6) 投标人解密 (7) 批量导入 (8) 唱标 (9) 开标结束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5 人（其中水利工程类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39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排名前 3 名
4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43	履约保证金	履约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建设履约保函 2000 万元；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5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2000 万元。
4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资料等。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3)	资质原件要求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该承诺和所有的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装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电子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其他	(1) 如项目人员的任何证件或证书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聘书或劳动合同等）为准，上述材料均可证明其投标文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户开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中：若出现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地址等相关信息相互不一致或出现证件有效期过期的，投标人可提供企业自拟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相关单位出具正在办理的证明或提供相关部门的文件通知，上述材料均可证明其投标文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的有效性。 （3）投标文件如出现选项签署时同时签署、重复编页、跳页、空白页、夹白纸、未标记正本或副本、提交相同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数量等情况，均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的有效性。 （4）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原件或复印件之处，投标人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除外）。 （5）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及合同/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人最终协商签订的条款为准。 （6）投标人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若为本项目最终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例如实施方案等）实际情况的考核及审查权利，若经考核审查存在不符合投标文件内容，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其列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招标人有权自行决定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注：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范围、特许经营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特许经营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

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 (5) 特许经营协议；
- (6) 项目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中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报价一览表
- (6)、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响应性评审
- (9)、特许经营服务方案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1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低于）最高（最低）投标限价，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原件的扫描件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是指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承担投融资或运营收费的项目业绩【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须提供投融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项目合同）或出资协议（或股东协议）或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待中标后中标企业需向代理公司提供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
-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逆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其中水利工程类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内容。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收费单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建设投资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特许经营期限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6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6 的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1.2	初步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	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 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1) 收费单价：5 分 (2) 总投资：10 分 (3) 特许经营期限：5 分 2. 商务部分：32 分 (1) 项目投融资经验：10 分 (2) 项目运营经验：10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9 分 (4) 民营企业参与程度：3 分 3. 技术部分：48 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 分 (2)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15 分 (3) 项目运营方案：1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投标报价	20	收费单价	5	(1) 农业灌溉用水单价响应招标文件给定单价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 农林场地用水单价响应招标文件给定单价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总投资	10	报价得分=1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二位）。
				特许经营期限	5	报价得分=5-(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32	项目投融资经验	10	(1) 通过资格审查得 6 分； (2) 投标人每有 1 项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业绩以投资协议或 PPP 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运营经验	10	(1) 通过资格审查得 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收费项目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高加 5 分。

①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②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企业综合实力	9	投资能力（3 分）： （1）通过资格审查得 2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投资能力加 0.2 分（不足 1 亿元不加分），本项最高加 1 分。 注：投资能力以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
						融资能力（6 分）： （1）通过资格审查得 4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亿元融资能力加 0.5 分（不足 1 亿元不加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注：融资能力以金融机构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足以证明其融资能力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材料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

①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运营业绩应提供签署的能够体现其身份的相关合同协议书（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项目收费许可文件（或试运营文件）等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参与程度		3 (1) 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指民营企业独立投标或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50%），加3分； (2) 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35%、小于50%的，加2.5分； (3) 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大于等于10%、小于35%的，加2分； (4) 民营企业持有项目公司（如有）股权占比小于10%的，加1.5分。 (5) 如无民营企业参股，则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8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 对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合理可行得3-5分，切实有效可行得5-6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建设方案	8	对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合理可行得 4-6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6-8 分。	
				移交方案实施计划、重难点保障措施	6	对项目移交方案、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分，合理可行得 3-5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5-6 分。	
				项目投资、融资方案（15分）	融资方案	6	对项目融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分，合理可行得 3-5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5-6 分。
					资金筹措方案	5	对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其他融资意向书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 分，合理可行得3-4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4-5 分。
					资金保障措施	4	对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的有效措施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2 分，合理可行得 2-3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3-4 分。
				项目运营方案（13分）	项目运营事项及主体	3	对项目运营事项和主体、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合理可行得 1-2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2-3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目运营计划及目标	3	对项目运营计划、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大中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合理可行得 1-2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2-3 分。
					项目运营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3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合理可行得 1-2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2-3 分。
					项目运营保障措施	4	对项目运营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合理可行得 2-3 分，切实有效可行得 3-4 分。
2.2.3		评分标准	1、收费单价招标给定单价为：农田用水灌溉给定单价为 0.182 元/立方米，农林场用地用水给定单价为 0.78 元/立方米； 2、总投资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特许经营期限基准价：投标人特许经营期最低报价年限为评标基准价；特许经营期限最多不得超多 40 年。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收费单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建设投资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特许经营期限报价”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 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初步格式，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甲 方：甘州区水务局

乙 方：（特许经营者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特许经营初步协议格式

甲方：甘州区水务局

乙方一：

乙方二：

乙方...：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的特许经营者，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实施，现由甲方和乙方于年月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调蓄池1座，总库容604万立方米；新建节制分水闸1座，压力前池1座，引水管道1.3km；新建供水管线0.8km。工程规模IV等小（1）型。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设置为40年，项目建设期3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之日止；项目运营期37年，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最终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以实际批复为准）。

1.3项目投资

1.3.1项目概算总投资：21583.32万元

1.3.2资金来源：建设资金由项目资本金和债务性资金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50%，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剩余50%为债务性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2.2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总体进度或关键里程碑节点管理、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2.3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2.4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初步协议约定，在乙方或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拥有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按照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

2.5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6在本级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 etc 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2.7全力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各项前置性手续，负责协调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负责协调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

2.8应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有权政府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2.9依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和保障。

2.10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2.11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符合法律法律以及相关政策的情况下，协助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12充分尊重乙方或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2.13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2.14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乙方探索本项目发行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2.15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16其他未尽事宜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为准。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法人。

3.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为张掖市甘州区（具体地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详细约定），公司经营期限不少于项目特许经营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余项目资本金的差额以资本公积进入项目公司，须在项目开工前一次认缴，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工程投资进度同比例实缴到位。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采用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出资时间应根据项目建设期内的投资建设进度计划分批到位，各方约定的出资金额汇入指定的专项资金共管账户。

(3)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3.3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3.4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核准时总投资上限为 21583.3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 10791.66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50%，由乙方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建设期投资补助 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 10791.66 万元。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对项目资本金一次认缴，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工程投资进度同比例实缴到位。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

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其中：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金出资比例	资本金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任务
1					
2					

3.5 项目融资资金约为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元（¥107916600.00 元），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作为担保人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3.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乙方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3.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及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双方应对资本金、银行融资具体到位计划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明确。

3.8 项目建设期内，如项目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项目融资时，乙方应为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注资；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3.9 乙方应提交投资履约保函，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3.11 项目公司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乙方享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3.12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各方股权不得变更。如未成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须始终承担项目建设、运营等全部责任，不得退出项目。如

涉及股权融资、开展REITs或股权变更等情况，均应提前向政府方报批。

3.13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或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实施机构备案。乙方或项目公司通过合规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融资资金，实施机构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和项目公司应接受实施机构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监管。

3.14乙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拥有和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项目公司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得随意干涉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

3.15对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确保项目公司具备和拥有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足够能力，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补充责任。

4. 项目质量目标

（1）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社会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环保标准：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物的排放等均应符合行业专项标准；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5. 投资履约保函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保函。批准开工许可且项目公司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全额退还投资履约保函。

6. 违约条款

6.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如在本协议签订后60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保函。

6.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到位。如发生逾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80】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履约担保。

6.3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30天内改正此行为。

7. 免责条款

7.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7日历天内提供证明。

7.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限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1年后本协议失效。

9.3 本协议正本份、副本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二：（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一：（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 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格式，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甲方：甘州区水务局

乙方：_____（项目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张掖市甘州区签署：

甲方：甘州区水务局

注册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甘州区水务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区发改发（审）（2025）34号）】审核通过。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甘州区水务局】。
8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指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9	甲方	指甘州区水务局。
10	乙方	指特许经营者组建的项目公司。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编制、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的。
12	生效日	为【年月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 1. 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止，准备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 24 个月，以开工日起至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日止。 2. 运营期最长不超过 444 个月（即 37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 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政府方将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工作准备

		期或建设期。项目公司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特许经营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综合考虑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14	审核备案程序	本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15	约定完工日	预计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日期为【年月日】，是本协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修改的特许经营期中“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
16	建设期	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不超过12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止，准备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24个月，以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日止。
17	运营期	运营期最长不超过444个月（即37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
18	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由相关单位开展了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评估（价）、特许经营咨询等前期工作（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的委托及报批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承担。特许经营者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实施机构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继承合理前期成果，支付合理前期费用。
19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0	正式运营日	本项目经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转为正式运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即为正式运营日。
21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2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3	“日”和“天”	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日历天”
24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统称。其中： 投资履约保函，指中标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股东）按初步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初步协议项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建设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

		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运营维护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建筑及设备的可用性、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情况、质量保障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移交维修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建筑及设备的可用性、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情况、质量保障、建筑资产恢复性大修，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经证明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对设施的运营不善造成的瑕疵等的担保措施。
25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或政府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提及任何一项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法律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26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7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
27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8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水灾、极端天气（连续 15 日以上暴雨/高温/严寒）、疫情（省级及以上卫健委发布一级响应）。
29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30	确认谈判备忘录	无
31	投标文件	是指由特许经营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2	项目实施计划	是指特许经营者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现本项目投资、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目标的计划文件，主要包括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建设计划和运营维护计划等文件。
33	运营成本	是指项目运营期间保持正常运营维护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机电运营费、运营事务费、开办费、税费等。
34	收费期	是指项目公司收取本项目水费及水域租赁费的期限，该期限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收费许可文件确定。
35	水费及水域租赁费	是指项目公司或其通过服务外包方式指定由基层水管单位向使用者收取农业灌溉供水、农林用水及水域租赁所收取的费用。
36	工程变更	是指就本项目合作内容中的工程建设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的更改。

37	运营维护手册	是指项目公司根据法律和谨慎与安全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38	特别事件	是指出现紧急情况、危机事件或项目公司重大违约等特殊情形，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受到严重损害或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9	介入权	是指政府方在特别事件出现后进行接管、整顿或替代履行等权利。
40	项目附属设施	是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运行所设置的养护、管理、服务、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41	特许经营权	是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内作为项目法人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和本项目的收费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和项目区域内的其他经营权。
42	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验收是确认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且质量合格，从而终结合同双方在工程建设期的责任与义务，并为工程价款最终结算、资产移交及后续验收奠定基础。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运行、质量与安全监督等单位参加，讨论并通过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合同工程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43	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	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是指合同约定涉及阶段验收的工程已完成并通过施工质量验收，相关文件齐全，质量事故处理完毕并经验收合格，质量缺陷备案完成，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未处理的遗留问题有具体处理意见且不影响验收和后续工程施工。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进行验收。
44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工程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是指由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规定，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验收的活动，竣工验收委员会由水利主管部门、水利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管维护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45	公共设施	是指水、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46	公共设施管线	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47	相关资产	是指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获得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在本协议中“日”、“天”无特殊说明的均指“日历天”

(9)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0)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协议目的

为了约束项目甲方与乙方双方在本项目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保障甲方实施对项目的监管，保证乙方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特订立本协议。

第3条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的完整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授权文件作为协议附件；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水资源论证等核心审批文件均合法有效，无任何潜在法律瑕疵，甲方代表【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项目用地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甲方在协议生效后365日内完成征地拆迁及场地平整，向乙方交付“三通一平”净地，并签署场地移交

确认书；若逾期交付，每逾期1日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6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已完整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政策限制等），无隐瞒、遗漏；若因未披露信息导致乙方损失（含投资增加、工期延误、收益减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特许经营方案中预测供水量、收费收入、项目成本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

(8)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适用相关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

预测供水量、收费收入、项目成本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乙方已充分研判并自行承担上述资料、数据引起的相关风险。

(4) 乙方按协议约定注入资本金、筹措融资，若因融资遇阻，甲方应协助对接金融机构、出具合规性证明。

(5)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活动的一切同意与批准，包括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8)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经甲方审核通过；

(3) 甲方完成项目前期资料（含用地边界图、全部审批文件复印件、前期工作成果）移交，乙方书面确认收到；

(4) 甲方交付净地并签署场地移交确认书；

(5) 甲方协助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等首批开工必需批文。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所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州区水务局

住所：张掖市滨河新区甘州区水务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拥有知情、检查及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总体进度或关键里程碑节点管理、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时收取履约担保的权利。

(5)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8) 依法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但政府方的监督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和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政府方对项目投资的监管包括以下

内容：

- a. 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b. 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 c. 是否严格执行乙方上报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是否按投资计划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以及实施机构或其授权单位颁布的本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其他用途；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地动迁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m. 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 n. 投资完成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甲方可以对乙方设立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相关财务报表的监管、聘请第三方进行与项目投资有关的监管及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对乙方建设、运营进行监督，但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明确监督范围、内容及依据，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经营；监督结果需书面反馈，涉及处罚的需单独出具处罚决定书并附法律依据。要求乙方提交建设/运营报告及财务报表，但建设期每季度1次、运营期每半年1次，不得要求额外资料。

(9) 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10) 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的变动情况及公共利益的需要收回本项目。

(11)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12) 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含取水许可证、收费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等），确保建设期内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在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时，政府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有权政府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4) 依照协议约定落实政府对本项目的相关承诺和保障。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6)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7) 充分尊重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乙方探索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0) 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外部关系（含周边群众、第三方权益、政府部门对接），若因外部干扰导致项目停工/停运，甲方应在24小时内介入协调解决。

(11) 不得在特许经营期内授权第三方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不得批准新建竞争性项目；确因公共利益需新建的，需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协商补偿方案（优先选择一次性经济补偿+延长运营期5年）。

(12)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由政府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 】，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相关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为实现特许经营协议的目的, 利用项目、项目收益和对项目持有的权益依法依规进行融资(含再融资)的权利, 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 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和获取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专项奖励或优惠政策。

(5) 享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 包括投融资、建设、运营、收费、水域租赁及合法增值服务(如能源开发, 生态旅游、水质检测、灌溉技术咨询等), 增值服务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得参与分成。

(6)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按实际成本加15%利润支付补偿, 甲方应在服务提供前支付50%预付款, 剩余款项在服务完成后10日内结清;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 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相应补偿。

(7) 乙方拥有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自主权, 不随意接受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的指示和干涉。

(8)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 因甲方原因(征地拆迁延误、批文滞后、政策调整等)导致工期延长的, 运营期保持37年不变;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 乙方有权申请延长运营期(按实际增加成本测算延长运营年限)或调整水价。

(9) 乙方有权自主制定项目建设计划、运营方案、财务制度及人员聘用方

案，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只需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按协议约定注入资本金、筹措融资，确保资金链稳定；每月向甲方提交1次建设进度简报（运营期每季度1次运营报告）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按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按特许经营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8）特许经营期届满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移交项目资产。

（9）按国家规范及协议约定开展建设运营，保障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6%、水质达标；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供水中断的，应在24小时内恢复，赔偿用户直接损失；但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范围》《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

（11）在项目勘察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应符合水利部《2025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

525.1-2023)《“十四五”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甘州区水务局关于下达局属各单位2015年2020年2030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通知》等要求。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水利部新颁布的关于经营性水利建设实施的相关政策。

(13)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8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

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甲方不得重复授权或批准竞争性项目;若甲方违约,需赔偿乙方未来10年预期收益,并延长运营期8年。

5. 乙方可将项目收益权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融资质押,质押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即可,甲方不得拒绝或设置障碍;质押相关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6. 乙方可在授权范围内拓展合法增值服务,但需提前20日书面告知甲方,无需甲方批准;增值服务相关审批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1.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括:

(1) 核准、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3) 收取水费及水域租赁费等的权利;

(4) 项目用地范围内其他收入等。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与项目有关的水费收入及其他相关经营性收入等。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T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甲方依法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乙方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调蓄池及其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第 11 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管理范围和服务区域

1. 工程概况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新建调蓄池 1 座，总库容 604 万立方米；新建节制分水闸 1 座，压力前池 1 座，引水管道 1.3km 及新建供水管线 0.8km。

调蓄池：新建调蓄池 1 座，调蓄池设计总容积 604 万 m^3 ，形状为梯形，池底高程为 1544.0m，最大坝高 18.5m，最大挖深 15m，整体形式为半挖半填，为注入式调蓄水池。

节制分水闸：新建 1 座节制分水闸，位于调蓄池引水管起点，新浚干渠 2+547 右分水压力前池：配套建设 1 座压力前池，压力前池位于节制闸后，起到稳流、稳压作用，为后续引水管道输送水资源提供稳定工况，避免因水流波动影响供水

效率；

输水管网：建成总长 2.1 千米的输水管线（含 1.3km 引水管道、0.8km 供水管线），调蓄池输水管线位于调蓄池东北侧，从调蓄池放水进入新浚干渠以上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以最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 本项目工程管理范围具体是：

包括调蓄池，节制分水闸，压力前池，引水管道，供水管线，沿线设施等全部工程。

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应满足本方案确定的相关工程技术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执行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等均按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及相关核准文件执行。

3.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

本项目所涉及的公共产品内容为水利工程，公共服务内容为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提供的供水服务。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调节水量、置换水源、保障灌溉等的使用功能。

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水利运营管理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模式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须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协议要求，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张掖市甘州区水利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调节水量、置换水源、保障灌溉等的使用功能，为水资源高效利用及人员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水利服务。

乙方应当结合项目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水利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

乙方必须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做好水利养护管理工作；工程应达到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水平。

第 12 条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止，准备期内特许经营者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 24 个月，以开工日起至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最长不超过 444 个月（即 37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

建设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仍为 37 年，总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甲方将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工作准备期或建设期。乙方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特许经营期内，若法律法规对特许经营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综合考虑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运营期自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若因法律变更、政策调整导致乙方收益不足合理回报，运营期可相应延长， $\text{延长年限} = (\text{合理回报总额} - \text{实际收益总额}) / \text{年均合理收益}$ 。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年月日】；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为【年月日（含本日）】，运营评价期间或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特许经营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若法律法规对特许经营期限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综合考虑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调整情形主要包括：

a. 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建设成本增加超概，增加的投资由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筹措解决并纳入工程概算，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b. 如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工作准备期或建设期。特许经营者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c.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可通过延长工期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

d. 若由政府引起的，由政府承担，经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e. 项目运营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时，考虑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如涉及本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的调整，特许经营者按程序上报调整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f. 特许经营方案及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具体情形。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应在届满前 1 年启动续约谈判，续约期限不低于 20 年，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5 条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

2. 乙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实缴到位。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乙方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乙方享有 100% 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甲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在保障乙方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的同时鼓励特许经营者积极运营本项目，从运营期第 20 年起，实施机构每 5 年对项目开展 1 次收入评估工作，在评估时以实施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础，如运营期内已累计的各年实际总收入超出实施方案预测的对应年度总收入，则视为出现超额收入，超出部分按政府方 40%、特许经营者 60% 进行超额收入分成。为鼓励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第 16 条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建设期内乙方各方股权不得变更；股权的变更不得影响乙方应承担的项目运营责任。股权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涉及股权融资、开展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或股权变更等情况，均应提前向甲方报批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

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7 条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建立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的制度，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运营、收费等的情况。

第 18 条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方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无。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乙方仅能将项目资产用于本项目的经营。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9 条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经营性用地由乙方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2. 本项目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征地拆迁费用概算作为控制上限，以预算为准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若征地拆迁费不足，则通过使用征地拆迁所占预备费比例解决，如仍不足则由项目公司筹措解决。增加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在届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

3. 双方约定取得本项目相关土地（地块）使用权的责任分工是：本项目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本项目且使用年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如项目特许经营期延长，则政府方应相应安排延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转让、出租、抵押。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5.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

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关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特许经营者选择文件（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7. 如需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如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8.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第 20 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履约担保包括投资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2. 投资履约保函额度为 10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 20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额度为 500 万元；移交维修保函额度为 2000 万元。

3.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投资履约保函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甲方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10 日内按规定格式向甲方开具；运营维护保函项目运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甲方开具；移交维修保函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30】日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5.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6. 退还时间：

（1）投资履约保函：投资履约保函在批准开工许可且项目公司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2）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将按工程进度分批退还给乙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且乙方已足额支付或发放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30% 退还给乙方；乙方足额支付给甲方前期费用后，甲方应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0% 退还给乙方；项目开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每年完成

的工程量以固定比例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即每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1%，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0.5%）；

甲方在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且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3）运营维护保函：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4）移交维修保函：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项目总投资估算 21583.32 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因物价上涨、人工成本增加、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超概的，超概部分由甲方承担，或通过延长运营期（每超概 1%延长运营期 0.8 年）/调整水价（按超概金额对应收益测算）补偿；因物价下降、人工成本减少、工程量减少、设计变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概算投资减少的，减少部分通过缩短运营期（概算投资每减少 1%缩短运营期 0.8 年）解决。

2. 本协议生效后【14】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和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本项目资本金为 1079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时限	资本金到位比例%
1	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	10%
2	建设期第 1 年中期	25%
3	建设期第 2 年初期	20%
4	建设期第 2 年中期	20%
5	建设期第 3 年初期	15%
6	完工验收前 6 个月	10%
7	合计	100%

3. 本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后【14】日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4.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项目运营评价细则等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

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5. 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50%】设置，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乙方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乙方各股东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应按照项目年度建设投资比例分期注入，乙方资本金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政府不对项目资本金出资。乙方资本金出资不得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收费权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1) 甲方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原则，协助乙方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深入了解项目，为项目建设争取相关支持。

(2) 除此之外，甲方或政府方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3) 若乙方融资遇阻，甲方应协助对接至少3家金融机构，提供项目合规性证明、政府支持函等文件。

第 24 条投融资违约事项和处理

1.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投资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到位。如发生逾期，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80】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无需返还乙方已交付的履约担保。

2. 乙方资本金及债务融资未按期到位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补足，逾期按未到位金额的日万分之一点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未到位金额的 3%；累计逾期超 120 日的，乙方可申请调整到位计划；累计逾期超 180 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

3.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项评估（价）、特许经营咨询等前期工作（具体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的委托及报批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甲方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至乙方，乙方继承合理前期成果，支付合理前期费用。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工程概算及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等相关规定。

第 26 条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14】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每周】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为准）及前期工作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前期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清单移交至乙方并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主体责任，相关权责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须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乙方支付合理前期费用。

（4）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②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③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 27 条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30】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本项目已由相关单位开展了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委托工作，其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主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等。前期准备工作最终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及费用为准。

序号	专题名称	专题进展
1		
2		
3		
4		

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情况汇总表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第 28 条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通过的批复。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核准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本协议签署后 14 日内】；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核准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核准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应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的相关要求。

(5) 如项目履行核准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6) 项目完成核准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甲方有权从投资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前期费用。

(2) 如乙方未承接或不接受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特许经营协议。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 按照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法律及法规，在政府方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设立项目公司（如需）、开展投资活动以及乙方进行项目核准、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需批文；协调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2)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经营性用地由乙方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

(3) 本项目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征地拆迁费用概算作为控制上限，以预算为准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若征地拆迁费不足，则通过使用征地拆迁所占预备费比例解决，如仍不足则由项目公司筹措解决。增加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在届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4) 若本项目用地范围类存在压覆矿床、穿越水源地保护区等可能对项目选址、建设进度等产生影响时，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地方政府应协调办理相关准入手续。

(5)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调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正常履行。

(6) 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就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7) 充分尊重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

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乙方探索本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0)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依法依规上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2.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 31 条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开展勘察，施工图勘察应按审核或批准的初步勘察进行项目的施工图勘察与设计。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应按“初步勘察”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初步勘察”确定的工程位置、结构类型、配套构造物结构及外观形式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

(2) 应当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满足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 乙方应对项目勘察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4)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在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审查或批准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5)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时限进行审查。如

果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 20 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6)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4. 应免除政府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对勘察设计的审批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3)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何规范、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政府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义务。

(4)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不免除乙方作为项目法人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设计和施工质量、安全等责任。

5.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7.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8. 乙方应定期【每周】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9. 乙方的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投标时所提

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10.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计函〔2021〕43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鼓励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应结合项目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11.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1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3.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14.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15. 在约定完工日前的任何时候，政府方有权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政府方核备。

16.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7. 地下设施和结构

- (1)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对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

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政府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政府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政府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 32 条征地补偿和安置

1.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费用应按相关规定纳入本项目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并按规定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地方政府开展征地拆迁及相关补偿工作，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征地拆迁费用概算作为控制上限，以预算为准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若征地拆迁费不足，则通过使用征地拆迁所占预备费比例解决，如仍不足则由项目公司筹措解决。增加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在届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第 33 条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1) 约定完工日为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因甲方原因（征地拆迁延误、批文滞后、资料错误、设计变更等）导致工期延期的，工期顺延，甲方赔偿乙方窝工损失（按实际投入人工、设备租赁成本的 120% 计算）。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期的，工期自动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救灾补贴；因乙方原因延期的，每逾期 1 日按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包括：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48 小时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7】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以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以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应相应顺延乙方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3) 如因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则顺延运营期开始之日以及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预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

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等建设目标，结合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额。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估算 10%，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6. 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并确保建设投资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7. 乙方应确保在项目各阶段工作中对项目总投资文件的编制及审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其中各部分费用管控原则如下：

（1）建筑安装工程费：乙方如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价应当包括相应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缺陷责任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除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外，总承包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乙方应当在初步设计批准概算范围内确定价格。如乙方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施工总承包或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则合同价不得超出项目批复预算中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2）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乙方如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则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不得超出项目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如与勘察设计公司签署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则合同价不得超出项目批复预算中对应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3）征地拆迁费：征地拆迁费用概算作为控制上限，以预算为准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若征地拆迁费不足，则通过使用征地拆迁所占预备费比例解决，如仍不足则由项目公司筹措解决。增加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在届时政策允许的情

况下，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4）前期工作费：甲方及前期工作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依据相关合同金额为准（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8. 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概，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新增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如因政府方提出变更导致建设成本增加超概，增加的投资由乙方筹措解决并纳入工程概算，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如有）程序、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政府定价、配合政府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投资依据。

10. 乙方在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期间，应以定期方式和在项目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较大幅度变化时，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审批。

A. 项目建设投资的计价与确认

项目投资确认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建设投入的确认。

（1）过程确认

合同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投资进行过程确认。需要审计的，甲方依法选定审计单位，对本项目投资进行过程审计确认。

（2）最终确认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形式的建设投资确认申请，并附送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审定批准的竣工图纸及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等文件以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投资确认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审批。最终投资确认工作需在申请收费许可前完成。

B. 项目投资确认结果的使用

项目投资经确认后，构成计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申请收费许可的依据。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

标工作，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内容，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的除外。

乙方股东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或养护维修的，乙方股东可作为承包人完成相应任务，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承包人的资格能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业绩资料等）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如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相关单位的，相关程序需符合国家、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相关政策规定。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人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2.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工程发包模式可由乙方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5. 由甲方主导，甲方与乙方共同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监理单位、中心试验室、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等单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成本。

第 36 条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按水利部、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本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未批先建。如有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或双方协商具体时间安排】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 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因政府

方原因变更导致建设成本增加超概风险由政府方承担，但增加的投资由乙方筹措解决（政府不承担还款责任）并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协商解决；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由乙方收益。

3.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7 条工程验收

1. 项目阶段验收（下闸蓄水验收验）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项目阶段验收（下闸蓄水验收验）。

(2)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阶段验收申请。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相关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因项目阶段验收（下闸蓄水验收验）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建设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水利部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相关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3)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

水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项目试运营期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政府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 环保、水保、档案、移民安置等专项验收

(1)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甲方检查和接受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出具验收确认文件的行为,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对缺陷或延误所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等配套文件,确保移民搬迁到位、补偿兑付到位、设施复建/功能恢复、库底清理与防护工程满足阶段要求并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

5. 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2)乙方向政府方负有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得因履行缺陷修复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第38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1. 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

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39 条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2. 若乙方不能在约定完工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视为违约。下列情形除外：

（1）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2）不可抗力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3）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形。

3. 在施工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4. 未按规定进行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或竣工验收；

5. 本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6.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违反了特许经营协议其他规定；

7. 未完全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8. 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9. 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私自转让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内部的股权比例；

10. 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1. 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2. 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七章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水利管理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2 甲方协调解决与其他水利工程及设施的连接事宜，便于项目联通及水资源汇入。

第 41 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本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后，开始试运营。

(2) 正式运营：竣工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营，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和养护。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也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c.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d.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本项目试运营的条件是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试运营之日即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乙方应在本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30日内，根据法律和谨慎与安全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运营维护手册主要包括运营管理办法，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办法，记录和报告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收费之前须取得收费许可，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水费。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收费人员，应当与供水数量、供水面积等相适应，保障收费服务水平。

b. 乙方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应提前开始进行运营管理筹备工作，完善

运营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按照“集中管理”模式，坚持“精简、合理、高效”的配置原则，统筹规划、综合考虑，采取全线集中监控、集中管理的方式，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原则上应组建收费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维护管理部、财会部、综合部，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全面、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c.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d.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e. 乙方对工程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水利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甘州区水利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

f. 乙方应当加强项目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使用者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4）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成本由乙方承担，收入由乙方所有。

（5）水费的征收

a. 按照使用者付费原则，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计量方法，对所有使用者收取水费。

b.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收费许可证。

（6）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应当与供水数量、供水面积等相适应。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7）收费系统与设施

a. 收费系统的设置应当与供水数量、供水面积等相适应，

b.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8）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水费，应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水费的收缴正常。

（9）稽查

a.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收费进行稽查。

b.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10）项目区域管理的要求

a. 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除水利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b.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水利工程完好畅通。

c.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和影响水利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水务管理机构报告。

（11）除政府相关部门因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项目管理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12）水利管理的工作内容

水利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监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乙方应在授权的范围内完成下列任务：

a. 经常进行水利项目区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b. 当发生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相关部门清障保通。

c.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项目区管制。

d. 对用水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e.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3）运营成本的各项费用

a.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项目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水利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b.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c. 大中修费用。

d. 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等。

运营成本经政府方确认后，作为乙方收入及回报的计算依据，因政府方原因改变运营标准和要求而增加的运营成本，由政府方承担。

2. 正式运营

（1）本项目正式运营的条件是竣工验收合格，甲方签发《水利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且获得甲方同意。

（2）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也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第 42 条质量和服务标准

（1）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认真执行国家、省级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4）稳定标准：文明组织施工，不发生重大稳定矛盾，不因施工影响和设计缺陷、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

（5）环保标准：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物的

排放等均应符合行业专项标准；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

（6）文物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国家及甘肃省文物保护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运营期内国家/行业标准提高导致乙方需改造的，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或通过延长运营期（按实际改造成本测算延长运营年限）补偿；改造期间乙方不承担服务质量不达标责任。

（8）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6%，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供水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9）满足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

2. 运营期各项产出标准如下：

（1）运营养护标准：按水利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甘肃省水利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技术质量标准执行。

（2）配套设施等经营性项目运营标准：应满足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甘肃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

第 43 条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甲方因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3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因政策要求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的，甲方不提供补偿。

第 44 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在约定完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运营养护手册经实施机构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3】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30】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 45 条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3)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并承担因用水量增加等原因带来的追加投资。乙方为项目更新改造以及追加投资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移交内容中，并在合作期终止时按照本合同要求向政府方移交。乙方应于更新改造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计划，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4) 因国家或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统一要求，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提出调整变化，需要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由乙方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政府方将此情形作为延长收费期限的重要因素。由乙方编制追加投资计划，报政府方批准后实施。单次更新重置/追加投资费用超项目总投资 3% 的，乙方可申请分期计入运营成本（分 3 年摊销），或调整水价/延长运营期；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予以答复。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更新重置计划，若甲方认为计划不合理，需提供书面依据并协助乙方优化，不得拒绝或阻挠。

(5)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需要开展正常的更新或改造，则由乙方自行开展并承担相应费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如乙方未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运营期履约担保，同时有权自行选择承担该项任务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相关费用由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如仍有不足的则由乙方承担。

第 46 条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7 条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水费收费管理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乙方提交政府方的相关资料应满足：

(1) 一切记账凭证、报表、账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2)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4)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第三方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

3. 乙方应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政府方备案。

第 48 条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 49 条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应急预案

乙方应急管理应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中的应急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组织、职责、人员、设备和具体规定。

(1) 编制应急预案

a. 成立应急抢险组织机构。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设备落实、物资落实，明确岗位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b. 成立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设置专业的应急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要求对抢险队人员做针对性地培训和安全教育。针对重点问题或重点区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

c.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加强值班，保证应急抢险各类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保证应急事件的及时反应和处置。

d. 针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分类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制定分项方案。

(2) 加强应急抢险实战演练

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分类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应急抢险演练方案，并组织抢险队伍实施演练，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动、配合和信息沟通，演练结束后全面总计，适时调整应急预案，提升应急抢险施展能力。

1. 安全监测

本工程调蓄水池为 4 级建筑物，根据工程各建筑物和监测仪器的布置特点，并结合工程自然条件，安全监测系统自动化采用分层分布式网络结构，整个系统由监测中心、数据采集单元两级组成，根据仪器布置情况，调蓄池场区设置监测管理房，将各监测点采集数据全部集中，经处理上传到管理处。管理处设置专门的监测部门，配置数据分析自动化系统，以实施掌握工程的运行状态，保证工程安全可靠。

主要监测项目如下：

- (1) 变形监测：主要包括坝体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
- (2) 渗流监测：包括坝体渗透压力监测；
- (3) 水位监测。

2. 巡视检查

- (1) 日常巡查（每日或每班次进行）

主要巡查内容如下：

- a. 水位与流量：检查实际水位与设计水位、警戒水位的关系，监测进出水流量是

否正常，检查水位计、流量计等仪表显示是否准确、完好。

b. 注入/取出设施：检查泵组、阀门、管道、注水口/取水口等关键设备运行状态，有无异常声响、振动、泄漏、锈蚀、堵塞。

c. 池体结构与外观：一是检查地上部分（如有），检查池壁、顶盖、护栏、爬梯等有无新增裂缝、沉降、倾斜、剥落、渗漏痕迹。二是检查周边环境，检查池体周边地面有无塌陷、滑坡、隆起、积水、异常渗水点。三是检查排水系统，检查排水沟、截水沟是否畅通，有无淤堵。

d. 安全与监控设施：检查照明、视频监控、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栏（网）是否完好有效。检查有无无关人员或牲畜闯入、违规作业等。

e. 水质感官观察（如适用）：观察水面有无大量漂浮物、油污、异常泡沫、颜色变化等。

f. 电气与自控系统（简要检查）：检查控制柜指示灯、报警装置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气味。

（2）定期巡查（每周/每月/每季度）

a. 周巡查：在日常巡查基础上，增加对备用设备启动试验的检查，对主要阀门进行启闭灵活性检查，清理主要仪表传感器周边杂物。

b. 月巡查：对池体结构进行更细致的检查，重点排查裂缝发展情况、渗漏点变化；全面检查所有管道支架、设备基础是否牢固；检查应急物资（如沙袋、水泵、照明、救援器材）储备情况是否完好；对水质进行简易检测（如 pH 值、浊度等，视功能要求而定）。

c. 季度巡查：结合月度内容，进行更全面的结构安全评估；检查防雷接地设施是否完好；对自动化监测系统的传感器、数据采集装置进行校验和维护检查；评估周边山体、边坡稳定性（特别是在汛期前后）。

（3）特殊时期巡查

a. 汛期/强降雨期间：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关注水位上涨速度、池体及周边边坡稳定性、排水系统通畅性、有无管涌或滑坡迹象。执行 24 小时值班监测。

b. 地震后：震后立即进行全面紧急巡查，重点检查结构是否受损、有无严重裂缝或位移、设备是否完好、管道有无破裂。

c. 极端温度天气：冬季检查管道、阀门防冻措施是否有效，有无冻裂风险；夏季检查设备散热、冷却系统是否正常。

- d. 高水位运行期：密切监控池体结构变形、渗漏情况，检查泄水设施可靠性。
- e. 施工影响期：若周边有施工活动，加强巡查，监控施工振动、开挖对池体安全的影响。

（4）年度/专项检查

- 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结构安全检测与评估（如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裂缝深度探测、水下地形测绘等）。
- b. 对主要机电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性能测试。
- c. 对水质进行全面的实验室分析（根据蓄水池用途确定指标）。

第 50 条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所有水利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服务区域内边远或低收入群体等特定用户或潜在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 51 条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 52 条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入运营期，或运营管理不足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范围、标准 and 要求的。

3. 乙方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水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

4.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没收其违法所得；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上述第 4 种情形的，甲方还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本项目的水费收费标准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其他经营性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2.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广告、水域租赁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

3. 报经甲方备案后，其他营收业务收益归乙方所有。

4. 甲方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配，收费收入应优先用于项目的正常运营和融资的还本付息。

在保障乙方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避免暴利的同时鼓励乙方积极运营本项目，从运营期第 20 年起，实施机构每 5 年对项目开展 1 次收入评估工作，在评估时以实施方案预测的收费收入额度为基础，如运营期内已累计的各年实际总收入超出实施方案预测的对应年度总收入，则视为出现超额收入，超出部分按政府方 40%、特许经营者 60%进行超额收入分成。

为鼓励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乙方所有。

第 54 条服务价格及调整

1. 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水费收费中标价为：农业灌溉收费单价：___元/立方米；农林用水收费单价：___元/立方米，中标价非最终的收费价格，项目运营前申请收费许可时将结合工程实际投资、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用水量、中标价格等因素重新测算确定收费标准，最终以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原则上

不超过中标价)。

最终的收费标准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价格或收费标准的调整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如下约定：

(1) 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2) 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3) 本项目收费许可的审批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执行，如中标收费标准与批复的实际收费标准不一致，导致的融资问题及其引发的经营问题等相关风险，乙方应充分研判并自行承担。

2. 实行市场调价的项目

水域租赁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由乙方自主定价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甲方和政府方不干预。其中，水域租赁价格由乙方在确认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张掖市甘州区新骏调蓄池工程水域租赁初步合作协议书》的前提下，同时甲方将《张掖市甘州区新骏调蓄池工程水域租赁初步合作协议书》中的权利转让乙方后，水域租赁价格由乙方自主确定，甲方不得干预。

第 55 条运营期的补贴

1.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在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乙方可以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甲方协助乙方争取相关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申请与支付程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定期运营评价

1. 本项目运营评价分为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建设期评价分 2 次开展，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收费后 1 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一次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 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二次评价。项目运营期每一完整年度应开展 1 次评价。移交期评价在移交完成后开展 1 次。建设期绩效监控频次和时间甲方按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对项目建

设期进行绩效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评价标准量化并提前告知乙方；评价结果仅作为监管依据，不得直接扣减履约担保，若涉及处罚需单独出具处罚决定书并附明确依据。

6.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7.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8. 本项目风险主要包括前期风险、建设及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市场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特许经营期内风险划分原则及管控措施详见本协议附件。

第 57 条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评价成果的应用。

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若乙方对甲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申请第三方机构复核；第三方复核结果与甲方评价结果差异超出 10% 的，甲方承担复核费用并修正监管措施；否则，乙方承担复核费用并整改存在问题。

3. 本项目运营评价方案详见本协议附件。

第 58 条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向

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59 条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威胁公共安全，乙方无法处置。

（2）连续 45 日无法正常运转。接管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逾期需经乙方书面同意。

（3）乙方破产清算。

2.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乙方须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管结束后，甲方须向乙方移交完整资产清单及运营记录，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原资产受损，须向乙方赔偿损失。

3.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4.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第 60 条审计监督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国家、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 61 条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

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3 条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4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他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项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2】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5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资产受损，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协助乙方启动应急处置和补偿申请。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的，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66 条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4】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60】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

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7 条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指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省级及以上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年度运营成本增加超 10%或年度收益减少超 10%的情形。

2. 法律变更的风险分担

（1）张掖市甘州区以上级别政府（不含本级）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变更造成的不利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张掖市甘州区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地方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政府方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法律变更发生后，乙方有权在 30 日内提出补偿申请，甲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8 条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9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2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项目被征收、征用；

（7）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6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2）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30】天时间；

（3）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4）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5）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7)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退出或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8)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9)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约定完工日完工的。

乙方违约的，甲方需给予 60 日整改期，整改达标后解除通知自动失效；仅在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标时，甲方方可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后，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含水费收入、水面租赁收入等）的 120%。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12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未按约定交付净地逾期超 60 日；

(3) 未协助办理批文导致项目停滞超 45 日；

(4) 擅自变更项目重大条款；

(5) 干预乙方正常经营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乙方解除协议后，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含投资成本、预期合理收益、融资成本等）的 120%。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12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9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9 条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1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

第 70 条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表中所列的金额。甲方支付该项金额后，乙方应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社会保险；
- (2) 支付税款；
- (3)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4) 偿还银行贷款；
- (5)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的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计算补偿金额。补偿表中，字母 A、A₁、B、C、D、E、X 和 Y 用于表示在不同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解除时，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这些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融资文件项下应支付贷款人的未偿债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A,=按融资文件规定，基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适用法律的规定确定的投资总额与资本金差额内所有未付的融资本金对应的本协议被解除后期间的利息，以及在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应支付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中介费、成本与费用。

B=乙方股东的原始股本投资额加上在终止日乙方股东的存留收益。

C=乙方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对乙方追加投入的资金，加上此前乙方股东经过甲方同意而对乙方的增资。

D=在下述两个时期中较短的一个时期内：1. 【】年；2. 原定特许经营期限中剩余期限（该原定期限可能由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而已被延长）“净预期利润”的现值。折现率用当期LPR。

E=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成本值。

X=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科目。

Y=其他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扣减的科目。

“R1”表示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子）与特许经营期（分母）之比。

“R2”表示剩余特许经营期期限（分子）与在补救工作完成之后的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限（分母）之比。

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各方共同选定的一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若有争议，则适用争议解决条款。

协议解除终止补偿表

序号	协议解除情形	政府应付补偿金额计算
1	因乙方违约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补偿金额=（水费收入+水面租赁收入等）×剩余特许经营年限×1.1；补偿款在协议解除后60日内支付，逾期按LPR的3倍支付利息
2	因甲方违约事件协议终止	补偿金额=乙方实际投入成本×（1+年化合理回报×已运营年限）+剩余特许经营期预期合理收益×1.1；补偿款在协议解除后60日内支付，逾期按LPR的3倍支付利息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 + X + Y$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乙方过错不能修复项目导致协议终止	$A - A_1 +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E + X + Y$
5	特定的法律变更事件导致协议终止	$A + B + C + D + E + X + Y$

第 71 条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 72 条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无。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3 条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标准和要求确定移交清单，制定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相关设施符合届时水利部、甘肃省及张掖市甘州区相关水利养护标准及移交方案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全部资产。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3】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前 2 个月】之前完成。

（2）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所有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的保养、修复工作。

（3）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水利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4. 移交前准备工作

在合作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政府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第 74 条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乙方将本项目水利、水利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 移交范围

（1）本项目移交日为【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为：

- a. 项目所有设施；
- b.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d.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e.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f.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6】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

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届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运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其届时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应附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工资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在提交名单中应载明自移交日起可供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聘用的人员。乙方负责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不再聘用人员的解聘，安置等后续工作。

在运营期届满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政府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政府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5 条移交质量保证

1.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2.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全部或部分资产损失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资产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3.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合同各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第 76 条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7 条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但甲方逾期交付净地、擅自变更项目等严重违约情形除外。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后，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 78 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本项目；
- (2) 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 (3)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管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约定完工日的。
- (4)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上述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2) 甲方发生上述 (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3) 甲方发生上述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约定完工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工期赔偿责任；因重大调整导致超概，执行本协议第 34 条第 8 款的约定执行。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 乙方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4)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 (5)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验收或竣工验收；
-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约定的完工日期内完成；
- (7) 本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

于本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4.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上述 (3)、(11)、(12)、(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2) 乙方发生上述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3) 乙方发生上述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生延误的项目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上述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发生上述 (1)、(2)、(5)、(8)、(9)、(10)、(1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每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 90 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6) 乙方运营服务一个年度内未达标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且甲方应协助乙方整改，不得直接解除协议。

任何一方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但甲方逾期交付净地、擅自变更项目等严重违约情形除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后，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 争议解决

第 79 条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期限延长至 90 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选择向张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0 条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甲方不得中止协议履行或采取临时接管等措施，应保障乙方正常运营；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1 条协议变更与修订

1.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特许经营期调整、收费标准调整、股权变更以及约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需报政府审议，如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情形可由实施机构直接签署），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82 条保密

保密信息指合同各方向其他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经营等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合同各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和本项目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合同各方不得向合同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向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依法向有权了解本合同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的披露。
- (4) 为本项目融资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提供方进行的披露。
- (5)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 83 条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承诺不因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或报酬。

-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
- (3) 政府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政府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政府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政府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政府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政府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84 条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

弃。

第 85 条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提及的文本、通知，一方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以传真或快递邮件送至另一方的，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邮件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

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约定的地址，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合同各方有义务在变化次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第 86 条法律适用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2.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4) 60 号)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00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 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 年实行版)

《甘肃省水利条例》(2024 版)

《水利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水利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水利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水利工程估算指标》

《水利工程概算定额》

《水利工程预算定额》

《水利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2002-9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89)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5121-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甘州区 2025 年用水预算方案》

《甘州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专项规划（2024 年-2030 年）》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州区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区政办函〔2022〕11 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州区农业灌溉地下水价格的通知》（张发改价格〔2023〕35 号）。

若在项目实施期间，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需按新要求执行。

第 87 条适用语言

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88 条适用货币

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89 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 90 条协议附件

附件 1、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附件 2、运营评价方案

附件 3、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附件 4、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5、资金监管协议（需不需要放）

附件 6、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附件一、风险划分及管控措施表

项目风险分配及管控措施表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风险描述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	管控措施说明
前期	项目审批、核准	项目所需的行政审批、核准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进程缓慢，延误项目工期、影响项目合法合规地推进		√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项目法人变更为特许经营者，负责办理项目核准工作，并承担项目的核准、勘察设计审批及项目建设等其他相关工作手续，由于特许经营者准备不充分、报批进度滞后等造成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土地获取/征地拆迁	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	在完成工程建设征地及移民报告的审批之后，应坚持先征地后建设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地方政府和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执行，保证土地征收的补偿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相关部门和个人，坚决杜绝征地移民费用被截挪占用情况的发生。 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开展，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并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1. 由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承担，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可通过延长工期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 2. 由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承担，征地拆迁过程中应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完善用地计划，保障征地拆迁费按时足额到位。

	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融资	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实施。		√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应该加强项目资本金投入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如实际到位资金额度低，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所需债务资金的获得负全部责任。在项目建设期内，若项目公司不能获取项目融资，特许经营者应为本项目提供必要支持。
	有关规划的衔接	项目符合国家、省及有关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划	√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负责项目相关规划的落实确保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建设及运营	配套设施	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不能及时提供，导致项目延期，成本增加。		√	项目正常的场地达到通水、通电、通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主要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项目管理	组织协调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各方沟通成本增加、互相产生矛盾冲突等变故。		√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能力，提高项目参与各方沟通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勘察、设计风险	属于设计的缺陷和错误。		√	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及成果文件不足导致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设计变更	设计内容变更导致投资超概		√	本项目设计变更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特许经营者应加强施工图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加强设计变更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避免因出现设计变更导致成本超概。

工期延误	项目工期延误。	√	√	1. 特许经营者应在规定的关键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相应节点目标,如果特许经营者提出或实施的任何措施不足以解决预计的延误,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可要求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收益损失或合理的其他措施以遵守原关键工期的要求。 2. 若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引起的,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承担,经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建设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超概。		√	建设成本超出批复概算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特许经营者应制定完善的建设管理方案,以批复概算总额作为项目投资上限进行控制,实施过程加强成本控制,避免建设成本超出概算。
工程质量	未按照设计和标准进行施工,导致项目建设质量不满足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		√	特许经营者应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特许经营者应根据规定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建设时执行该计划。可通过建立工程质量管控体系,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提出绩效考核并监督来降低风险。
工程安全	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安全风险。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若特许经营者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引起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若后期施工单位另行采购,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第三方延误/违约	项目其他第三方拒绝或推迟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	指除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特许经营者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参与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或履行时间延误等可通过投保第三方责任险转移风险。
设施可用性	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维护不力,关键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	运营期间应该按照要求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水平,相关工程设施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供应	实施过程中所需原料、资源、设备等供应不及时，影响项目正常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制定原料、资源、设备等管理预案，加强物资需求保障措施，确保物资供应满足项目需求。
	产品/服务质量	运营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		√	特许经营者应加强调蓄池及灌溉工程的运营管理，运营期内确保调蓄灌溉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乡镇农田灌溉的使用需求。
	运营成本	运营过程中因运营商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运营成		√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可通过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完善等方式来降低该风险。
		本居高不下。			
	经营管理	经营管理能力不足，内部组织混乱、沟通协调困难，影响正常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通过制定科学、高效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协调能力，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环境保护	项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	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产生的环境保护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运营收入不足的风险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因运营收入不足产生的运营风险。		√	本项目灌溉水费收费标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若因特许经营者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实际水费收入未达预测值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移交	项目残值	期满移交时，资产、设备材料折旧破损严重或所剩不多，影响项目的后续运营。		√	特许经营者应该保证项目所有的资产设施达到移交要求的标准，相应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项目权属	期满移交时，项目资产、设施设备的权属不清存在法律纠纷。		√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的资产所有权均归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所有，明确的相关的资产所有权不清的问题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经济	物价	因通货膨胀引起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项目成本增加。		√	由于在测算中已经按照每年成本上涨进行考虑，因此物价上涨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税收政策	中央或者地方政府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	因政府税收政策变更，引起的项目成本增加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利率变动	基准利率变动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变化。		√	融资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均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政治及政策	政府信用	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应加强项目履约管理，提升履约信誉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国有化/征用/没收	项目被中央或地方政府实行国有化、征收征用、没收。	√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应严格依法依规行使对项目征收的权利，不得影响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确保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
	政治/公众反对	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引起政治甚至公众反对项目的建设、运营。	√	√	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原因导致的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基层水管单位）方承担。但因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不文明、不合理、不合法手段或其他特许经营者自身原因导致公众反对的，造成的影响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标准的变更影响项目的合法性或成本增加收益减少。	√	√	甘肃省省级以上政府颁布的法士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各方共同承担。在本级政府权限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地方标准变更造成的由政府方承担。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	项目所在地发生火山爆发、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项	√	√	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特许经营者可通过购买保险转移风险，减少损失。

		目的正常实施。			
--	--	---------	--	--	--

以上未尽风险分配事宜，按照归因原则、归责原则处理。

附件二、运营评价方案

项目评价方案

为加强项目监管、风险可控，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项目评价（含绩效评价），建设期绩效监控、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评价目的

基于《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对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产出是否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要求，评估特许经营者是否按要求提供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二、项目评价方式

为了保证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履行相关的义务和职责，同时确保其提供的水利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本项目涉及部分财政资金，故参考甘肃省水利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开展项目评价（含绩效评价）及建设期绩效监控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评价以及评估实际建设运营产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建设期绩效监控结果将作为整个建设期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有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项目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分为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建设期评价分2次开展，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收费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一次评价，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年内进行建设期第二次评价；建设期评价按照两次评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建设期评价结果。项目运营期每一完整财政年度应开展1次评价。移交期评价在移交完成后开展1次。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

四、评价组织

为促进特许经营者提高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项目评价方案。

（一）考评主体

1. 考评主体：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项目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二）考评办法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项目评价包括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绩效监控方法依据确定的绩效监控目标和指标，采用抽查资料、抽样调查、现场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项目相关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完成情况实施量化打分，归集监控信息。

1. 建设期考核

建设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经重新评价后仍低于 60 分，考核小组根据建设期考核评分表对当年度建设期的情况得出评分 A。计算方式如下：

建设期考核系数表

建设期考核得分	扣取建设期保函金额比例
$A \geq 85$	0
$60 \leq A < 85$	$(1 - A/85) \times 100\%$
$A < 60$	100%

2. 运营期考核

运营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予以重新评价。考核小组根据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及移交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运营期及移交期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公式计算出考核得分 B。计算方式如下：

运营期及移交期考核系数表

运营期考核得分	扣取运营期保函金额比例
$B \geq 95$	0
$60 \leq B < 95$	$(1 - B/95) \times 100\%$
$B < 60$	100%

3. 移交期考核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实施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移交工作。特许经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特许经营者向政府移交项目的过渡期，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与成交社会资本方在过渡期内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移交，由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当前拟定的考核标准难以适用于实际移交工作，故本项目移交考核标准届时在成立移交委员会后由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制定。下文移交期评价指标仅作参考。

五、评价指标

（一）建设期评价指标

在项目建设期，实施机构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管理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其中产出 60 分、效果 16 分、管理 24 分，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为鼓励特许经营者更好地提供服务，设 5 分激励性指标。

建设期评价标准见下表：

建设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产出 (45)	A1 竣工验收 (3)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本项目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 3 分。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则总分扣 10 分。	3	
	A2 勘察设计 (6)	合规性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方针、政策、现行各级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情况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酌情打分。	2	
		有效性	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情况	考核项目的勘察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酌情打分。	2	
		可用性	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	考察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经济可行，有效控制投资总额，酌情打分。	2	
	A3 工程进度 (8)	施工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开工率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施工项目个数×100%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 3 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 1%，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 3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3	

建设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4 质量控制 (10)	设计质量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安全可靠和适用性、经济的合理性等	①项目符合引水建筑物、调蓄水池、泄输水建筑物、供水管道及附属建筑物等建设相关规范及标准，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SL386-2025）（2026年2月05日施行）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2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等，得3分。 ②项目设计由具有资质的社会资本负责或由社会资本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公司负责，且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	4	
		管理质量	项目公司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	2	
		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得4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4分。	4	
	A5 投资控制 (7)	工程造价审计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2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3	

建设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6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 2 分。	2	
		安全施工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合同的要求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执行；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执行；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④施工现场安全指标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 2008）执行；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执行；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 5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 10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 8、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 2 分，酌情打分。	2	
--	--	--------	---------------	---	---	--

建设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施工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B 效果 (28)	B1 社会影响 (6)	诉讼情况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 1 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 1—3 分。	3	
		当地人工利用率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带动当地直接或间接就业的情况	当地人工利用率=项目当年使用当地人员工日数+项目当年使用人员工日总数*100%指标值的，得 3 分；介于 70%-9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70%得 0 分。	3	
	B2 生态影响 (4)	保护与修复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4	
	B3 可持续性 (10)	资金使用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资进度完成率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x100%，投资进度完成率 100%得 3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3	
		成本控制计划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须调整	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	--	--------	--	---------------------------------------	---	--

建设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B4 满意度 (8)	各主管部门 满意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项目公司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 $\geq 90\%$ ，得4分； $9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80\%$ ，得3分； $8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70\%$ ，得2分； $70\% >$ 调查结果“满意”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 $< 60\%$ ，不得分。	4	
		社会公众满 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 $\geq 90\%$ 得4分； $9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80\%$ ，得3分； $8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70\%$ ，得2分； $70\% >$ 调查结果“满意” $\geq 60\%$ ，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 $< 60\%$ ，不得分。	4	
C 管理 (27)	C1 组织管理 (3)	前期管理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1分。	1	
		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1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2分，最多扣1分。	1	
		内控制度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 采购管理 (3)	采购需求的 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建设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筛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3 合同管理 (3)	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C4 资金管理 (14)	会计核算规范性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 0.5 分；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0.5 分	2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x100%；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 5 分；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95%，得 3 分；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0%—95%之间得 1 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5	

建设期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融 资 资 金 到 位 情 况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x100%;实际到达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总资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融资总额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 5 分;指标值 95%,3 分;介于 80%~95%之间得 1 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5	
		财务监控有 效性	制定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监控机制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2	
	C5 档案管理 (4)	档案制度健 全性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②档案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2	
		资料管理完 整性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 1 分;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得 1 分。	2	
合计					100	

注：本标准仅作为参照，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可根据专业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做调整和修改，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甘区政发〔2024〕119号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甘州区水务局通过特许经营实施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 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特许经营的请示》收悉。经区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授权甘州区水务局为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神沙窝调蓄池、新浚调

— 1 —

蓄池、老寺庙调蓄池及大满灌区石岗墩滩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特许经营实施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四、银行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其他有资格的银行以及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出具的履约担保也为有效保函。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甘州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完成建设期评价后 30 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签订（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项目目前 10 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附件五、资金监管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政府或授权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水利建设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水利建设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水利建设项目名称）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水利建设项目名称）的建设；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水利建设项目名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公司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办理支

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水利建设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水利建设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特许经营期满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

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六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及简称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结合《甘州区 2025 年用水预算方案》以及《甘州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专项规划（2024 年-2030 年）》等区域规划要求，张掖市甘州区开展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该工程将通过建设调蓄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对区域水资源进行科学调配，以实现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改善农田灌溉缺水问题等目标，促进当地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建设目标：通过在项目区新建调蓄水池，解决当地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引发的灌溉高峰期供水矛盾突出的问题，同时通过水源置换，解决地下水超采的问题。

建设任务：通过新建调蓄池，可在黑河调水期及其它黑河来水不足时段为西浚灌区 9.24 万亩耕地提供灌溉用水，同时将工程供水区地下水源（257 眼机井）置换为地表水源。

（四）项目的功能和定位

本项目主要是解决西浚灌区在黑河调水期及其它黑河来水不足时段耕地的灌溉用水问题，同时对项目区地下水超采进行综合治理，从而优化甘州区的水资源配置。

（五）建设地点和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西南部的甘浚镇谈家洼村，北侧为新浚干渠，距张掖市区 21km。

项目建设期 3 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之日止，其中，前期工作准备期 1 年，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止，期间项目需完成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 2 年，自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之日止。项目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日前因试运行等

实现营业收入的，相应营业收入扣减对应成本后用于冲减项目总投资。

项目运营期 37 年，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相应缩短运营期，保持总特许经营期不变，非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保持运营期不变。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运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调整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建设内容和规模

（1）建设内容：新建调蓄池 1 座，总库容 604 万立方米；新建节制分水闸 1 座，压力前池 1 座，引水管道 1.3km；新建供水管线 0.8km。工程规模 IV 等小（1）型。

（2）工程规模：根据新浚调蓄池供水对象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由于黑河调水期和供水对象用水过程存在矛盾，需要将新浚干渠的供水过程进行调蓄为新浚干渠控制的 9.24 万亩耕地在黑河调水期提供灌溉用水。本工程计划从新浚干渠引水，故工程由引水枢纽、蓄水池、输水工程组成。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规模小（1）型。

①蓄水池规模。调蓄水池的规模根据黑河来水过程、灌区需水过程、黑河调水期时段及水库需水期间的蒸发渗漏以及引水过程中引入泥沙淤积，经水库调节计算确定。蓄水池调节期主要为黑河调水期，即每年 4 月 2 日-5 月 20 日；7 月 6 日-7 月 12 日；8 月 6 日-8 月 12 日；9 月 5 日-10 月 25 日总共 110 天供水。本次工程使用年限按 50 年计算，共引泥沙总量为 13.6 万 t，泥沙湿容重取 1.3，估算总死库容为 10.48 万 m³。水库蒸发损失水量为 1.92 万 m³，灌溉期农业毛需水总量为 3358 万 m³。计入蓄水期蒸发渗漏损失及死库容后，总调节库容为 594 万 m³。

②引水及供水工程规模。新浚调蓄水池利用已建成新浚干渠在每次黑河调水期之前引水，总引水流量为 4.63m³/s，新浚干渠设计流量为 7.5m³/s，加大流量为 9.4m³/s，满足工程引水要求。工程在黑河调水期供水由总出水管出水，总出水管设计毛流量为 3.78m³/s。出蓄水池后，西浚灌区 9.44 万亩耕地由新浚干渠供水。

③工程引水及供水方式。新浚调蓄水池规划在黑河非调水期引水，在黑河调水期为西浚灌区 9.24 万亩耕地供水。工程计划从新浚干渠新建引水闸，利用调水期前新浚干渠灌溉盈余输水能力为蓄水池蓄水，并主要在调水期为供水对象供水，缓解调水期水资源供需矛盾。工程在黑河调水期供水由总出水管出水，总出水管设计毛流量为 3.78m³/s。出蓄水池后，仍由新浚干渠承担供水任务。

④新浚调蓄水池调度运行方式。工程计划从新浚干渠引水，利用调水期前新浚干渠灌

溉盈余输水能力为蓄水池蓄水，并在调水期为耕地灌溉，缓解调水期水资源供需矛盾。根据调蓄池调节计算确定其运行调度方案如下。蓄水原则：调蓄水池引水为新浚干渠灌溉盈余水量，当水池蓄满后，不再引水。根据渠道运行要求，调节池进水池在冬季 12 月-2 月，为减少冬季运行对渠道造成的破坏，渠道在该段时间不运行。因此在冬季调蓄水池不补水。12 月-2 月河道无来水。运行方式：调蓄水池的主要作用是解决西浚灌区黑河调水期灌区缺水问题，供水区出现季节性缺水时调蓄水池补充灌溉，丰水时段供水渠灌溉由现状供水工程解决。

（3）项目用地

根据现阶段水工专业、施工组织等专业设计成果，本工程新增征占用各类土地共计 911.32 亩。永久征收各类土地共计 721.98 亩，其中：草地（其他草地）713.77 亩，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6.37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沟渠）1.84 亩；临时征用土地共计 189.34 亩，其中草地（其他草地）177.21 亩，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9.43 亩，其他土地（裸土地）0.2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沟渠）0.27 亩。

本工程影响坟墓 21 座。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工程总投资 21583.32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投资的 20%，本项目拟定项目资本金 10791.6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50%，由特许经营者以自有资金出资，该资本金出资不得构成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国家层面有特殊政策要求的，可按相应政策要求实施。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 10791.66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市场化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八）主要产出（服务）

1. 主要需求

甘州区作为农业主产区，长期面临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农业灌溉高峰期供水缺口大的问题，同时受地下水超采影响，区域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承压加剧。基于此，本项目核心需求聚焦两大方向：一是解决水资源配置失衡问题，通过调蓄设施弥补灌溉旺季供水不足，保障农田灌溉用水稳定；二是落实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任务，通过科学蓄水、引水替代地下水开采，压减超采量，修复区域水生态，同时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水资源支撑。

2. 主要产出（服务）

（1）工程产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四大核心工程实体，为水资源调配提供硬件支撑：

调蓄池：建成1座总库容604万立方米的调蓄池（工程规模为IV等小（1）型），具备季节性蓄水、错峰供水能力，可在降水集中期储存地表径流，在灌溉旺季补充供水缺口；

节制分水闸：新建1座节制分水闸，实现对调蓄池进水、出水的精准调控，保障水资源按需分配至下游灌溉区域；

压力前池：配套建设1座压力前池，起到稳流、稳压作用，为后续引水管道输送水资源提供稳定工况，避免因水流波动影响供水效率；

输水管网：建成总长2.1千米的输水管线（含1.3km引水管道、0.8km供水管线），构建起“水源-调蓄池-灌溉区”的连贯输水通道，实现水资源从储存到利用的高效衔接。

（2）运营服务产出

项目运营期将围绕工程设施提供持续性服务，主要包括三大类：

水资源调度服务：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将解决9.24万亩冬灌、春灌及滴灌玉米在黑河调水闭口期间灌溉用水短缺的问题。依据区域降水情况、灌溉需求、地下水位监测数据，制定动态调度方案，通过节制分水闸、输水管网实现调蓄池水资源的精准分配，保障灌溉期农田“按需供水、及时供水”，非灌溉期可结合生态补水需求，向周边湿地、河道补充生态用水；

设施运维服务：对调蓄池、节制分水闸、压力前池及输水管网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如池体清淤、闸门设备检修、管道检测与修复等），确保工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供水；

监测与数据服务：配套建设水位、流量、水质监测系统，实时采集调蓄池蓄水容量、输水流量、水质指标等数据，定期形成水资源利用报告，为甘州区水资源管理部门制定治水政策、优化用水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3）效益产出

项目实施后将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同提升：

生态效益：通过调蓄地表径流替代地下水开采，可有效压减甘州区地下水超采量，逐步恢复地下水位，改善因超采导致的土壤沙化、植被退化等问题；同时，调蓄池及输水管网可兼顾生态补水功能，提升周边区域湿地涵养、河道生态流量，促进区域水生态系统修复；

经济效益：稳定的灌溉供水可保障农作物生长需水，减少因缺水导致的减产损失，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此外，水资源优化配置可降低农业灌溉成本，间接增加农户收入，为区

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社会效益：解决灌溉旺季“用水难”问题，缓解农户间的用水矛盾，保障农业生产稳定，维护农村社会和谐；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可提供运维、调度等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且通过水资源治理提升区域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感。

（九）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新浚调蓄池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水文		
1. 流域面积		
全流域/km ²	10009	黑河流域
2. 利用的水文系列年限/年	30	
3.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 m ³	16. 7	莺落峡水文站
二、工程规模		
调蓄水池		
总库容/万 m ³	604	
正常水位/m	1565. 80	
死库容/万 m ³	10. 48	
兴利库容/万 m ³	593. 52	
三、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永久征地面积/亩	721. 98	
2. 临时用地面积/亩	189. 34	
3. 搬迁安置人口/人	无	
4. 拆迁房屋面积/m ²	无	
四、主要建筑物及设备		
1. 挡水建筑物		
新浚调蓄池		
型式	土工膜防渗体坝	半挖半填
地基特性	冲洪积砂砾石	
地震动参数设计值/g	0. 2	
地震基本烈度/度	VIII	
地震设计烈度/度	8	
坝顶高程/m	1567. 80	
最大坝高/m	18. 50	
2. 引水建筑物		

设计引水流量/ (m ³ /s)	4.63	
取水口形式	节制分水闸	
引水线路形式	埋管	涂塑钢管
条数	1	
长度/km	1.30	
管径/m	1.8	
3. 输水建筑物		
设计引水流量/ (m ³ /s)	3.78	
输水线路形式	埋管	涂塑钢管
条数	1	
长度/km	0.80	
管径/m	1.6	
4. 灌溉配套		
名称	数量	备注
新建输水管线长度/km	1.3	
置换机井个数/眼	257	
五、施工		
1. 主体工程数量		
砂砾石开挖/万 m ³	266.38	
砂砾石夯填/万 m ³	173.05	
现浇砼/万 m ³	4.14	
钢筋制安/t	1974	
2. 主要建筑材料		
钢筋/t	2493	
木材/t	196	
水泥/t	13555	
油料/t	3737	
3. 所需劳动力		
总工日/万工日	10	

高峰工人数/人	200	
4. 施工导流	无水期施工	
5. 施工期限		
准备工期/月	12 月	
总工期/月	24 个月	
六、经济指标		
工程部分投资/万元	19109.94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万元	1313.62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万元	85.84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万元	277.07	
建设期融资利息/万元	796.85	
总投资/万元	21583.32	
七、综合利用经济指标		
经济内部收益率 (EIRR)	6.42%	
经济净现值 (ENPV, $I_s=6\%$)	991 万	
经济效益费用比 (EBCR)	1.048	
静态投资回收期 (T_s)	15.33	年

（十）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

目前，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报告已编制完成，社稳评估报告正在备案，实施机构已就项目实施方案征求了有关各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均支持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已广泛向各类社会投资者及金融机构进行了项目推介和沟通对接，相关单位参与意愿较强。

二、项目实施机构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第17号令）第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筹备、实施及监管，并明确其授权内容和范围。

经甘州区人民政府书面授权，由甘州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统筹推进本项目的实施，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等项目筹备工作，负责项目实施和监管，以及合作期届满项目移交接收等工作。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收费渠道和方式

1. 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以及合法合规性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农业灌溉供水水费收入。工程建成运行后供水量逐年增加，至2030年达到设计水平。正常运行年份，年供水量为3289万 m^3 ，费用收取工作由项目公司通过服务外包方式指定由基层水管单位负责，基层水管单位向用户收取水费后，按照项目实际供水量逐月向项目公司缴纳。灌溉水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以最终价格批复结果为准；农林场地净用水量约91.5万 m^3 ，农林场地用水可实行协议水价，具体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相应的供水单价应向实施机构或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二是水域租赁费收入，水域及周边可租赁面积约48.13公顷，该收费由项目公司自行定价收取。项目收费机制符合《水法》《价格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聚焦使用者付费且不新增财政隐性债务。

2. 使用者支付意愿、支付能力和收益稳定性

（1）使用者支付意愿

本项目用水户以农业种植户为主体，其支付意愿整体较高，核心驱动力源于项目对农业生产的直接保障作用。甘州区作为农业主产区，种植户长期受灌溉旺季供水不足、地下水超采导致取水成本上升等问题困扰，而项目通过调蓄池蓄水和输水管网输水，能在关键灌溉期稳定供水，避免因缺水导致农作物减产，保障种植户核心收益。此外，政策引导与附加价值也增强了用水户的支付意愿。一方面，政府通过宣传地下水超采治理的重要性，让种植户认识到项目对改善区域水资源环境、保障长期农业生产的意义，形成“付费护水、互利共赢”的共识；另一方面，项目配套的智能计量与便捷缴费方式，减少了传统收费中的繁琐环节，降低了种植户的缴费成本。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有利于推进灌区现代化，是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措施。项目为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和优化农业、农村经济提供有力支撑，是坚守耕地红线、实现区域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并能够带动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实现社会公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2）使用者支付能力

本项目使用者以甘州区农业种植户为主，其支付能力整体具备可行性，核心支撑源于区域农业经济基础与用水成本的合理占比。甘州区主要种植玉米、蔬菜、制种作物等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近年来农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且当地通过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规模化种植比例提升，种植户年均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为水费支付提供了经济基础。

此外，政策补贴与节水效益进一步增强了使用者支付能力。一方面，甘肃省及甘州区针对农业水价改革推出补贴政策，如对采用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的种植户，给予每亩每年 20-50 元的节水补贴，可直接抵扣部分水费，降低实际支付金额；另一方面，项目通过水资源优化配置减少地下水开采，种植户无需再承担地下水抽取的电费、设备维护费等成本，经测算，每亩地每年可节省地下水开采相关费用 50-80 元，间接提升了其水费支付能力。同时，项目推行的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引导种植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避免因超额用水产生额外费用，从成本控制角度保障了支付能力的可持续性。

3. 收益稳定性

本项目采用固定水价模式，收益稳定性首先依托于明确的收费基础与刚性需求支撑。项目核心服务对象为甘州区下游固定区域的农业种植户，灌溉用水属于农业生产刚性需求，不受短期市场波动影响，且固定水价按协议约定周期锁定，避免了因用水量波动导致的收入起伏。同时，收费渠道中“农业灌溉用水直接收费+政府代收转付”的组合，确保收入来源多元且可靠：农业用水费通过水管所统一归集，政府代收转付部分按协议定期支付，两者共同构成稳定的现金流基础，降低单一收费渠道的风险。

此外，政策保障与成本可控性进一步强化了收益稳定性。从成本端，项目核心设施为调蓄池、输水管网等，建成后运维成本相对固定，且通过标准化运维管理可进一步控制成本波动，避免因成本激增侵蚀收益。同时，节余水量交易与政策奖励作为补充收益来源，虽非核心收入，但能在基础收益之外提供额外支撑，进一步提升整体收益的稳定性。

（二）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具体实施方式为：由甘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甘州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调蓄池和配套的节制分水阀、压力前池、引水管道等，并享有获取该项目水费等其他经营收益的权利。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项目资产和权益无偿、无条件、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三）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项目建设期3年（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之日止，其中，前期工作准备期1年，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止，期间项目需完成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2年，自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阶段验收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之日止。项目完工验收日前因试运行等实现营业收入的，相应营业收入扣减对应成本后用于冲减项目总投资。项目运营期 37 年，自项目通过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止，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相应缩短运营期，保持总特许经营期不变，非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保持运营期不变。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运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调整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任何情况下，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都不得因自身违反特许经营协议而要求延期。

（四）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特许经营运维服务范围为调蓄池 1 座，总库容 604 万立方米；节制分水闸 1 座，压力前池 1 座，引水管道 1.3km；新建供水管线 0.8km，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甘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甘州区水务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相关设施经营和移交，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调蓄池和配套设施业务，并享有获取该项目水费收入及其他经营收益的权利。

（五）补贴运营情况说明

本项目符合使用者付费要求，运营期政府不为本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助，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未以任何方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招标内容

甘州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特许经营者，根据投标人性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与中标特许经营者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分别签署《特许经营初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在合作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和考核，合作期满项目移交（项目设施满足运行需要的标准）等工作。

五、政府承诺和保障

（一）土地使用

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合法方式解决。政府方根据项目建设用地需要为项目公司提供临时用地。项目用地如涉及征地、拆迁及安置，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该土地的

征用补偿、拆迁、场地平整、人员安置等工作，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并向项目公司提供没有设定他项权利、满足开工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

（二）项目前期工作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社会资本方未中标之前，由政府方负责本项目的相關前期工作。社会资本方成立项目公司后，政府方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完成剩余未完成的前期工作，项目前期所产生的工作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三）市政基础设施

政府方应为项目建设施工和运维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以便于项目顺利地实施。开工前，应协助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进场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营期，应协助协调涉及的交通、城管、住建、通信等相关机构或部门，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及分工衔接。

（四）项目征拆工作

项目征拆工作由甘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按规定列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按照概算包干使用，因特殊情况超出部分经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同意后，可从项目预备费等列支。

（五）组织保障

甘州区政府已授权甘州区水务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相关工作，根据授权，甘州区水务局有权协调政府方各有关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政策咨询、统筹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六）相关文件批复

1、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区发改发(审)[2025] 34 号。

2、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州区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甘区政办函[2022] 11 号。

3、甘州区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纪要。

（后附附件）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区发改发（审）〔2025〕34号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 超采区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 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

区水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核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甘区水务发〔2025〕237号）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新浚调蓄池工程选址于西浚灌区，该灌区灌溉面积30.75万亩，灌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黑河调水期与灌溉期高峰期供水矛盾突

— 1 —

出，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艰巨。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灌溉供水保障程度，缓解地下水超采问题，实现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对于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拟定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较为合理，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政府不承诺给予运营补贴，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采用使用者付费特许经营模式基本可行；项目实施机构为甘州区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实施，拟定合作期限40年，其中前期工作准备期1年，施工期2年，运营期37年。

请在下阶段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本《特许经营方案》为框架，严格执行国办函〔2023〕115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各项要求，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确保项目规范实施、阳光运行。

（二）项目完成特许经营者招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抓紧推进各项工作，要做深做实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切实做好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工作，强化建设风险控制，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

(三)政府方要积极协助特许经营者开展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用地、压覆矿及拆迁等方面的保障与支持。政府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项目运营监管,定期开展项目评价、惩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提升项目运营服务水平。

(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中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 4 —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区政办函〔2022〕 AI识图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州区水利工程 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相关部门：

《甘州区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办公室



甘州区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经营管理，切实发挥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水资源节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行为的调节引导作用，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切实规范水利工程水费的计收和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甘肃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内所有的水利工程（含民办民营及其他水利工程，不包括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及农村人饮供水工程）。

第三条 水利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全区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科学合理的建立各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推进完善农业、工业、生态、经营性用水及中水回用价格核算运行体系，以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第四条 水利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深化水权水价综合改革，加强水权水价的核算以及水费计收、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的有关规

定和管理权限，积极会同水务部门和水管单位做好农业、工业、经营性用水及中水回用的水价核定工作，促进水权水价改革顺利进行，保障水利工程良性循环和安全运行，正常发挥效益。同时，要定期检查水价执行情况，制止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或随意调整水价。

第六条 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水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水费按计划及时、足额用于水管单位的正常开支，严格财务制度，制止不合理开支和其他部门的挤占或挪用。

第二章 水费的计收

第七条 根据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州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区政办发〔2016〕180号）精神，从2021年起，继续实行统一定价，分基本水费和计量水费两部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基本水费：河灌和井灌区基本水费每亩每年2元。

（二）计量水费：地表水以斗口计量，有初始水权的灌溉区，按0.182元/立方米的标准执行，无初始水权的灌溉区，按0.246元/立方米的标准执行。地下水以井口计量，按0.09元/立方米的标准执行。

（三）平山湖乡水浇地可参照以上标准征收，牲畜饮水按每只羊每年收取水费2元（大牲畜按8只羊折算）。由平山湖乡政

府负责收取水费，入乡政府财政水费专户。

（四）末级渠系水费：地表水以斗口计量，地下水以井口计量，按 0.02 元/立方米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水利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要规范计量设施安装运行，积极推行在线监控，严格取用水计量。未安装计量设施或擅自拆卸、破坏计量设施的，除按相关法规查处外，要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核算计征水费。

第九条 水管单位要切实做好供水计量点征费水量计量、征费面积核定等工作。要科学制定配水计划，做到按计划供水。未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的计费计量点，各级水管单位与村社（用水单位）之间要建立健全供用水签字制度，每轮灌水结束后，供用水双方及时核算水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水台账和水量结算单为依据核算水费。已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的计费计量点，以监测数据为依据核算水费。

第十条 依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水务局等四部门关于深化水权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张政办发[2015]80号）精神，全区农业用水按照核定的水资源控制指标实行计划用水和超指标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如下：

（一）地表水在控制指标内用水，执行批准的标准水价；超控制指标 50%以内（含 50%），超额部分按水价标准的 1.5 倍收取；超控制指标 50%以上，超额部分按水价标准的 2 倍收取。

（二）地下水在控制指标内用水，执行批准的标准水价；超

控制指标 10-30%，超额部分按水价标准的 1 倍征收；超控制指标 30-50%，超额部分按水价标准的 2 倍征收；超控制指标 50% 以上，超额部分按水价标准的 3 倍征收。

第十一条 水管单位应当在每年初根据上年度用水量和当年用水计划，编制下达当年预算方案，预收当年水费，年底按实际供水量下达决算方案，预决算方案需经区水务局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水管单位在征收水费过程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搭车”收费。在每年用水结束后，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村务公开栏或醒目位置，公开计费面积、计费水量、水价标准和水费数额，公开监督受理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依据《甘肃省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用水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水管单位足额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 2‰-5‰的滞纳金。经催促仍然不缴且逾期超过 3 个月的，水管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用水户承担。对不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的用水户，发改、农业、水务等政府相关部门不予安排涉农、涉水项目。

第三章 水费的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水管单位在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

25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水费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更新改造经费的主要来源。水费由供水管理单位或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批准的预决算方案收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收取水费。

第十六条 水管单位收取水费时，要按照批准的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水费，不得擅自扩大和缩小征收范围，不得重复征收水费，不得擅自提高和降低征收标准，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费。

第十七条 水管单位收取水费时，必须使用财政或者税务等部门规定的票据，对不使用规定票据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付。

第十八条 水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费收缴过程中有关票据、收缴程序等内部管控制度，加强对水费收缴的管理，强化水费征收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水费征收检查，确保水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

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用水、经营性用水、生态用水、中水回用的水价及征缴使用办法按照区政府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水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和公益服务用固定资产均应提取折旧。水管单位在保证水利工程正常生产运行的同时，应认真按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作好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提留和积累。

第二十一条 水管单位应按照《甘肃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

本、费用核算管理暂行规定》，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正确归集，定期核算，有效控制供水生产成本、费用。

第二十二条 水管单位根据引（提）水计划以及水利工程维修改造计划等实际情况，在年初编制年度水费收支计划，报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水费收支计划和规定执行。在年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年度水费实际收支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水管单位应当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提供财务报告，及时反映水管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管单位依据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合理安排使用水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水费，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水费收支执行收支两条线财务规定，收缴的水费设立专户，实行统收统支。水费征收及使用接受发改、水务、财政、审计、农业（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水费使用范围主要是：市、区行业管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程岁修维护、河湖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管理、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的实验研究、节水科技项目的引进、水管单位运行管理、日协贷款还本付息、意外

伤害赔偿、抗旱防汛、山洪预警维护等。

第二十七条 水费应严格按照统筹分摊比例使用，不得随意变更比例。使用比例如下：

（一）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比例为 20%。主要用于上缴市级业务费、区政府统筹、区级运行管理费、工程更新改造资金统筹、草滩庄、酥油口、梨园河管理费。

（二）水管单位留成 80%。主要用于灌区骨干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和管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水务、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水管单位水费计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合理收支和使用不当的情况应及时进行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八十一次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学习传达有关会议文件及领导讲话指示精神
听取重点项目建设及申报等工作汇报
讨论研究有机蔬菜产业发展等事宜

2024年10月2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赵新福主持召开区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及领导讲话指示精神，听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省列重大项目申报和城市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巩固提升工业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成效、有机蔬菜产业发展等事宜。现将会议确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解读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 —

金使用计划》《甘州区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研究讨论了区水务局关于张掖市甘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河西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张掖市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特许经营的请示和《甘州区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甘州区打造新时代节约型社会建设新标杆奖励资金工作方案》

会议同意授权区水务局为甘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河西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和甘州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两个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由区水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两个项目特许经营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会议原则同意《甘州区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甘州区打造新时代节约型社会建设新标杆奖励资金工作方案》，由区水务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八、研究讨论了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州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报告》

会议原则同意《甘州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成果报告》，由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负责，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九、研究讨论了区教育局关于张掖二中、北辰中学引进急需紧缺学科教师的请示

会议原则同意张掖二中引进 8 名、北辰中学引进 22 名急需紧缺学科教师，由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负责，按照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性评审
- 九、特许经营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报价为：

（1）农业灌溉用水单价：小写_____元/立方米，大写_____元/立方米；

（2）农林场地用水单价：小写_____元/立方米，大写_____元/立方米；

（3）工程总投资：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4）特许经营期限：_____年，其中：建设期_____年（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运营期_____年。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并确保项目的建设、运营标准合格。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并承担合同/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情形。

5、我方不属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特许经营者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特许经营者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b.（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承担任务；（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承担任务；……。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项目公司股东各方股权变更、转让程序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9.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水费收费单价	农业灌溉用水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农林场地用水单价	_____元/立方米	
	总投资	总投资	_____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	_____年	
		其中：建设期（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	_____年	
		运营期	_____年	
工程质量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生成时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总投资；

2、投标文件生成时工期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建设期（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初步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万元）				银行资信等级		
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万元）				即 2024 年末净资产数值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原件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原件的扫描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印章。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2023	2024
一. 注册资本				
二. 净资产				
三. 长期投资				
四. 总资产				
五. 固定资产				
六. 流动资产				
其中：1. 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3. 预付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七. 速动资产				
八. 流动负债合计				
其中：1. 短期借款				
2. 预收及应付款				
九. 负债合计				
十. 营业收入				
十一. 净利润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5. 流动比率				
6. 资产负债率				
7. 速动比率				

注：1. 本表后可以只附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指标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如投标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以成立以来实际年度为准。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是指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投融资或运营收费的项目业绩（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各方总和为准，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须提供投融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项目合同）或出资协议（或股东协议）或项目收费许可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八、响应性评审

响 应 性 评 审 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招标内容			
2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3	特许经营期限			
4	质量要求			
5	政府补贴运营情况			
6	项目主要需求和产出			
7	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8	调价机制			
9	投标有效期			
10	项目招标代理费承诺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九、特许经营服务方案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具体内容有投标人自订)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